

威海市教育局文件

威教安字〔2019〕6号

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〉学习宣传 贯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教体局，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，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《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教育局

2019年2月1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学习宣传 贯彻工作方案

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2018年11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安全发展理念和省委、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，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，全面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核心要义。要全面加强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努力在全市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的热潮，使广大师生员工自觉遵守《条例》、主动宣传《条例》、熟练运用《条例》，营造、烘托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的社会氛围，让《条例》的运用效果和研究成果尽早在学校安全工作实践中得到显现，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方略，努力以学校安全工作水平的提高，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，保障千家万户的安宁幸福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学习培训，深入理解内涵。

1. 动员部署。市教育局已于2019年1月9日组织召开了学习宣传《条例》动员会，上午全市200多名学校主要负责人参加，下午宣传部、团委、妇联、教育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参加，会上邀请山东大学法学院王丽萍教授、冯威博士对《条例》进行解读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分级组织召开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动员会，对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确保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有序、有效推进。

2. 集中学习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任务，纳入各级教育行政干部和教职员工、学生日常学习的必选内容，采用集中学习、分散自学、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，集中一段时间原原本本地学，准确理解、把握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做到全面掌握、综合运用、依法安全。

3. 专题培训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分类、分期、分批举行安全管理干部、教师、学生骨干等专题培训班，通过专题培训班、专题报告会、视频教学等形式，使教育部门干部、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员工准确理解、全面把握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的观念，推进提高学校安全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1. 组织媒体宣传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大众传媒的作用，以及通过门户网站、校报校刊、微信公众号、APP 等登载、推送《条例》全文、《条例》解读、问题解答、案例分析等，通过多渠道传播、多形态展现，形成宣传《条例》的网络矩阵和集群化效应，为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 组织专题研讨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组织召开多层面学习宣传贯彻座谈研讨会议，邀请专家学者、部门分管或从事学校安全工作的同志、学生及其家长等，交流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认识和体会，专题研讨落实措施和办法。

3. 组织宣传月活动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制定活动方案，在新学期开学后，集中在 3 月份组织开展“《条例》宣传月”活动，通过组织开展“《条例》连着你我他”户外提示类宣传、校园媒体公益宣传、校园安全员培训、安全常识教育、应急演练等活动，让《条例》进课堂、进宿舍、进社区、进家庭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校园安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

4. 组织知识竞赛。下半年省厅将组织开展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知识竞赛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，局属有关单位要积极响应，提前做好动员发动、基础准备工作，市教育局将筛选出优秀代表队参加下半年省级层面知识竞赛活动。

5. 组织印发宣传品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制作、印发《条例》宣传材料或宣传品，充分利用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和 LED 屏、楼宇电视、QQ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，组织制作宣传海报、卡通图片、动画宣传视频等，广泛宣传普及《条例》相关内容和安全常识。

（三）出台配套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完善制度体系。

1. 认真组织学习《条例》解读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省厅编写下发的《条例》解读，准确理解把握《条例》内涵，提高干部职工、师生在日常工作、生活中学法、用法、尊法、守法、护法的自觉性。

2. 研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地方标准。市教育局将细化《条例》有关条款的内容，落实有关规定，在《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》的基础研究出台《威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》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标建设、对标整改，推进“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”平台建设；依照标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制度、体系；健全完善校门与围墙、校园环境、校舍、校外安全区域、上放学时段等风险源或风险防控点的管理台账、责任清单，确保校园安全落实落细。

3. 完善体制机制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指导、支持，根据党委政府机构改革的变化，进一步调整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机制、校车

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，定期组织召开会商例会，分析研判形势，提出解决措施，督促指导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4. 健全工作制度，完善政策、措施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《条例》相关条款的内容、规定，根据各自所担负的法律责任、义务，开展工作调研，进行会商研判，及时制定出台政策、措施或实施办法、细则，逐步形成以《条例》为依据、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体系。

（四）发挥示范引领，推进工作研究。

1. 开设《条例》专栏。市教育局将在教育局网站等媒体开设专题栏目，编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系列文章，对全市教育系统有关《条例》方面的专题活动进行报道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也要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，并及时梳理学习《条例》的体会文章，整理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组织广大干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并提供素材。

2. 组织开展理论研究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围绕《条例》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和校园安全文化研究，重点是对《条例》解读和研究的理论文章，推动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工作研究能力、业务水平及安全文化育人效能的提升。下半年，市教育局将选择其中优秀研究成果参加省厅遴选，以优秀研究成果厚植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基础。

3. 组织开展“平安校园示范学校”创建活动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围绕《条例》，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目标任务，细化落实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，对校园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，聚焦问题自查自改，落实惩戒和激励措施。市教育局将在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自评申报的基础上，进行考评，参加省厅“平安校园示范学校”评选，以典型引领推动全市“平安校园”长效机制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不断强化对《条例》颁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按照本方案部署，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近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制订具体活动方案，营造强大社会声势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各学校要成立工作专班，由学校党委、行政、学工、群团组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，整合资源，统筹谋划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有序分步实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抓紧抓好抓实。

（二）加强基础保障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通过学习教育，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领会和把握《条例》的内涵、实质，树立法治意识，提升法治素养，为全面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打牢坚实思想基础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要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方面给与基本的条件保障，保证各项活动安排能够有序、有效进行。要注重统筹协调，深化与政法、公安、

检察、司法等部门的合作，加强协同配合，优化外部环境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(三)广泛宣传发动，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，创新策划符合本地本学校干部师生需求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在宣传月等专题活动中，运用警示性强、通俗易懂、师生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，制造舆论形势，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师生员工、家长及周边群众参与到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中来。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挖掘工作开展中的典型事例和先进集体、个人素材并予以表扬、鼓励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，掀起《条例》学习宣传高潮。

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请将实施方案、工作总结分别于2月18日、12月10日前将电子版(word与盖章的PDF)报市教育局安保科。重要信息和活动及时上报。联系人：张玉滨；联系电话：5191707；邮箱：jyjabk@wh.shandong.cn。